

中粮糖业焦炭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期）

谈判采购文件

2023 年 07 月

目录

保密协议.....	3
第一章 谈判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	18

保密协议（必填）

甲方：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保密项目：

乙方因参加与甲方关于_____的有关谈判采购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 1、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內容、工作要求、招标文件等甲方所提供的材料。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7、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字：

（章）

第一章 谈判须知

注：本文件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粮糖业焦炭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期）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粮糖业组织的采购活动。					
3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 “招标人”均指中粮糖业； (2) “投标人”指向中粮糖业提交投标文件； (3) “谈判采购文件”指中粮糖业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4)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中粮糖业提交的全部文件；					
4	采购内容	焦炭					
		包 件	工厂	地址	质量标准	数量 (吨)	运输 方式
		标 的 1	中粮糖业 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 经济开发区中粮大 道1号	平均发热量(卡/克) \geqslant 6300; 含硫% \leqslant 1; 水分% \leqslant 12; 固定碳% \geqslant 82; 40-70mm 颗粒度% \geqslant 95	800	汽运 2400
5	最高限价	标 的 2	中粮(唐 山)糖业 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 甸区曹妃甸工业区 二港池西岸	平均发热量(卡/克) \geqslant 6300; 含硫% \leqslant 1; 水分% \leqslant 12; 固定碳% \geqslant 82; 40-70mm 颗粒度% \geqslant 95。	800	汽运 2300
		标的1最高响应限价：人民币1920000元 标的2最高响应限价：人民币1840000元 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质量标准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二章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需对两个标的分别报价。					
6	服务期限	标的1：2023年8月-2023年9月30日 标的2：2023年8月-2023年9月30日					
7	意向投标人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p>(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响应；</p> <p>(9) 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p>
8	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
9	报价方式	分项报价
10	投标人注册	<p>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p> <p>采购平台网。</p> <p>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p> <p>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两个工厂都需要注册，需选择：</p> <p>标的 1：中粮糖业（辽宁）工厂 标的 2：唐山糖业工厂。</p> <p>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信用中国</p>
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意向投标人需在 <u>2023 年 07 月 24</u> 日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30000</u> 元（大写：叁万元整）以转帐方式交至以下账户：</p> <p>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人：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9001819223086193</p> <p>报价前意向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交付或交付错误的不具报价资格。</p>
13	退还投标保证金	公布最终谈判结果后， 招标人将在次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不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p>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5	谈判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p>谈判文件发放方式：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发布；</p> <p>谈判文件发出时间：<u>2023年07月16日</u></p> <p>请投标单位于<u>2023年07月21日23时59分</u>前完成报名。</p>
16	谈判文件发布要求	<p>请仔细检查谈判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p> <p>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谈判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p> <p>2.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 招标文件的解释</p> <p>如投标人对谈判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人在此谈判采购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除非已经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p> <p>4. 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p> <p>4.1 在组织谈判采购时间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谈判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p> <p>4.2 对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p> <p>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采购的组织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p>
18	谈判地点	中粮糖业 EPS 采购平台，腾讯会议
19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	<p>开标时间为<u>2023年07月24日14时0分</u>；</p> <p>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完成报价，并把谈判响应文件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在 EPS 系统中上传，上传文件只接受原件扫描件，不接受电子签，复印件为无效资料。</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方法中需要提供的评审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业绩材料”、“运输相关证明材料”。</p> <p>谈判时，供方提供的资料是否充分，将会影响其最终得分。同时供应商业绩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方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将被视为放弃响应。</p>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0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所有招标人送出的谈判采购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保密文件处理。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视为废标。
21	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谈判采购文件并参加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2	谈判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p> <p>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p> <p>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p> <p>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p> <p>5.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评审方法	详见本章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议标权限	招标人有权力召集投标人，对条件进行议标，并确定最终方案，投标公司必须派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代表参加，并对本次议标内容现场进行书面确认。
25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 http://eps.tunhe.com 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6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27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等详见第四章
28	采购方联系方式	<p>标的 1 联系方式：联系人：段明维，电话：18604179604</p> <p>标的 2 联系方式：联系人：肖跃，电话：18231535777</p>
29	纪委监督方式	<p>中粮糖业纪检监督：</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p> <p>电话：010-85017235</p>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的号	工厂	地址	质量标准	数量(吨)	运输方式	最高含税单价限价(元/吨)	主要合同条款
标的 1	辽宁糖业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 1 号	平均发热量(卡/克) ≥6300; 含硫%≤1; 水分%≤12; 固定碳%≥82; 40-70mm 颗粒度%≥95。	800	汽运	2400	详见后表《辽宁糖业主要合同条款》
标的 2	唐山糖业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平均最低发热量(卡/克) ≥6300; 含硫%≤1; 水分%≤12; 固定碳%≥82; 40-70mm 颗粒度%≥95。	800	汽运	2300	详见后表《唐山糖业主要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小组依据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

评委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包含3人）

评审小组对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将采用百分制打分的方式，按得分排名；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分值应在规定范围内，高于或低于该范围为无效打分。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三、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件）或者未划分标段（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4)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 (5) 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允许超过）；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9) 投标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澄清

评标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开标将被作为无效开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A. 响应报价分（满分 70 分）

(1)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 评分标准:

投标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

一档：高于最低报价 2%以下的，每高 1%扣 0.5 分；

二档：高于最低报价 3%-5%的，每高 1%扣 1 分；

三档：高于最低报价 5%以上的，每高 1%扣 1.5 分；

B. 技术评价分（满分 23 分）

(1) 产品质量（满分 15 分）

一档(6-9 分)：根据投标人实际供货及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行评判，产品参数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9-12 分）：根据投标人实际供货及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行评判，产品参数符合要求。

三档（12-15 分）：根据投标人实际供货及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行评判，产品参数符合要求，且优于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1-2 分）：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简单，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2-3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详细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3-5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详尽，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综合评定为优秀。

（3）售后服务分（满分3分）

一档（1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谈判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应急响应时间、每批货物质检报告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档（3分）：满足谈判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应急响应时间、每批货物质检报告承诺优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C. 资信及商务评价分（满分7分）

（1）业绩（满分5分）

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可加5分。（以项目的合同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复印件可不包含金额。）

（2）运输服务分（满分2分）

供应商自身有运输能力的或可提供两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汽车运输服务协议。

自身有运输能力的，可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2分；

与运输车队或车主有1年以上合作协议的，得2分；

与运输车队或车主有单次合作协议的，得 1 分；

未与运输车队或车主有合作协议的，得 0 分。

该包件总得分 =响应报价分+技术评价分 +资信及商务评价分

六、推荐入围单位

(1)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将根据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1 名（标的 1）/1 名（标的 2）成交候选人（投标单位可两个标的同时中标），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 评审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专家评分及签字的会议纪要，推荐入围单位。

五、中标单位的确定

招标方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初步确定入围单位，并将评标结果按审批流程报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版本以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包含的全部采购组织提供为准。)

标的 1:

辽宁糖业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条：交货验收：

1. 数量验收：以甲方过磅数为准；
2. 质量验收：取样方法参照《GB475-2008》；甲方场地卸车时进行外观验收，每天的进货量为一个检验批进行检验；粉末量小于 5%，当粉末量大于 5%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货到后甲方专门人员取样检测，以甲方化验室化验结果为准，如有异议不再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可解除合同。

第五条：焦炭分析检验方法：

焦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2001-2013，分析试验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碳 GB/T212-2008，全硫 GB/T214-2007，发热量 GB/T213-2008，焦渣特征 GB/T212-2008。

第六条：不达标货物处置：

1. 当发热量 ≥ 6300 卡/克时为合格，按标准价计价，当 $6150 \text{ 卡/克} \leq \text{发热量} < 6300 \text{ 卡/克}$ ，每比 6300 卡/克低 1 卡/克减价（标准价/6300）元/吨；发热量 < 6150 卡/克时，每比 6300 卡/克低 1 卡/克减价（标准价/6300*2）元/吨。当发热量 < 6000 卡/克时，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当硫含量 $\leq 1\%$ 时为合格，按标准计价，当含硫量 $> 1\%$ 时，每比 1% 高 0.01% 减价 0.5 元/吨，当含硫量 $> 1.2\%$ 时，甲方有权拒收作退货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运输方式：

乙方组织运输、清底，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甲方负责提供铲车。

第八条：付款条款：

1. 供货期内每月 15 日，双方核实上月 16 日到当月 15 日实际供货量；
2. 乙方当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乙方承担。

-
3. 甲方在次月以电汇方式按账面挂账余额的 100% 支付货款。
 4.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叁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结束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无息退还给乙方。

标的 2. 唐山糖业主要合同条款

二、交货验收:

1. 数量验收：以甲方过磅数为准；
2. 质量验收：取样方法参照《GB475-2008》；甲方场地卸车时进行外观验收，每天的进货量为一个检验批进行检验；粉末量小于 5%，当粉末量大于 5%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货到后需方专门人员取样检测，以需方化验室检测结果为准，如有异议可送往需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需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不达标货物处置:

当发热量 ≥ 6300 卡/克时为合格，按标准价计价；
当 6150 卡/克 \leq 发热量 < 6300 卡/克，每比 6300 卡/克低 1 卡/克减价。即：标准价-
(6300 卡/克-到货焦炭发热量) * (标准价/ 6300 卡/克) *100%
发热量 < 6150 卡/克时，每比 6300 卡/克低 1 卡/克减价 (标准价/ 6300 *2) 元/吨。
即：标准价- (6300 卡/克-到货焦炭发热量) * (标准价/ 6300 卡/克) *2*100%
当发热量 < 6000 卡/克时，需方有权作退货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当硫含量 $\leq 1\%$ 时为合格，按标准计价，当含硫量 $> 1\%$ 时，每比 1% 高 0.01% 减价 0.5 元/吨，当含硫量 $> 1.2\%$ 时，甲方有权拒收作退货处理，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

1. 供方组织运输、负责卸车、堆垛，按需方指定地点卸车；
2. 晚 20 点至早 7 点不验货，不卸车。

五、付款方式:

1. 供货期内每月 15 日，双方核实上月 16 日到当月 15 日实际供货量；
2. 乙方当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符合税法要求的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因提供发票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发票提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次月以电汇方式按账面挂账余额的 100%支付货款。
4.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叁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结束后，合同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章 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信用报告等资质文件

二、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

致：

我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

4.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反以下承诺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A. 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B.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C.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D.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E.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F.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5. 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本承诺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的 1 使用）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的 2 使用）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 XXXX 单位职工，现住 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XXX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2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谈判响应保证金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转账支票对账单、或电汇单、或银行汇票（或其进账单）、或中粮(唐山)糖业有限
公司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八、投标函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价（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质量标准
小写（含税）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大写（含税）	
				平均发热量（卡/克） ≥6300; 含硫%≤1; 水分% ≤12; 固定碳%≥82; 40-70mm 颗粒度%≥ 95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响应方案（请参照谈判文件中评审方法，）